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6〕17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我局启动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组织申报工作。现将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泉州区域内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及其它组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军民融合企业及大院大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参与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在

职且实际主持科研工作的科技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能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科研工作，项目完成时原则上不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不超过 65 周岁。

市级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主持项目，也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

（三）以下单位、个人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 1.经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泉州”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泉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惩戒黑名单；
- 2.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名单；
- 3.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被处罚；
- 4.有到期未验收项目；
- 5.企业 2025 年度没有研发投入。

（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率低于 98%的县（市、区）、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医疗卫生单位，不能推荐项目。

（五）项目申报应符合指南有关要求，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方案和路线可行，指标可考核，经费预算科学合理，经济技术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具备较明确的检测评价方法，项目结束时可提供有效的考核验收材料，项目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同一项目（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材料应完整齐全，内容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3年申报项目的资格，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七）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明确项目总投资及申请资助金额，如获批资助金额少于申请资助金额，申报单位（包括合作单位）应承诺筹措所有项目资金并保证总金额按时到位。

（八）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各方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开展实质性科技合作。协议内容应包括研发内容、任务分工、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投入和分配等。协议内容应与申报项目具有关联性、一致性。合作协议书合作双方签字或盖章、落款日期须齐全，所需附件缺一不可。涉及技术合作的须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九）泉州市科技计划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涉密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进行申报。

（十）各县（市、区）及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科技管理部门、市直主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申报工作责任制，对推荐的备选项目均应到现场进行调研核实，包括申报单位运营情况、科研条件、技术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十一）除上述要求外，《泉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泉科〔2018〕261号文）及本指南另有规定的，须一并遵循。

二、立项计划

| 序号 | 计划名称 | 指南代码 | 拟立项数(项) | 最高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方式 | 管理科室 |
|----|-------------------|------------|---------|------------|------|------|
| 1 | 医疗卫生领域项目 | 2026QZN01 | 150 | 2 | 前补助 | 社农科 |
| 2 | 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科技创新联合项目 | 2026QZN02 | 60 | 5 | 前补助 | 社农科 |
| 3 | 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 | 2026QZN03 | 30 | 20 | 以奖代补 | 社农科 |
| 4 |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 | 2026QZN04 | 10 | 25 | 以奖代补 | 社农科 |
| 5 | 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 2026QZZR01 | / | 10 | 前补助 | 综合科 |
| | | 2026QZGR01 | / | 10 | 前补助 | 高新科 |
| | | 2026QZNR01 | / | 10 | 前补助 | 社农科 |
| | | 2026QZCR01 | / | 10 | 前补助 | 人才科 |

三、注册和申报

(一) 注册。申报单位通过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进行注册(已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的用户,本次申报无需重新注册),获得单位用户管理账号及密码。

(二) 申报。申报单位注册后即可通过泉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jt.fujian.gov.cn/qz.do>)填写并生成规范格式的申报材料,并按照规定上传附件。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17:30前(超过时间将不能提交申请书)。

(三) 推荐与受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加强指导申报单位应用新系统进行申报,并负责网上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市属单位申报项目由本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部门审核推荐;属县

(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由县级科技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后网上推荐。

主管部门网上推荐截止时间：2026年4月23日17:30前。

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受理截止时间（窗口受理时间）：2026年4月30日17:30前。

四、咨询与联系

（一）申报业务咨询，请按领域联系市科技局对应业务科室。

1.综合科电话：0595-28227396

2.高新科电话：0595-22579329

3.社农科电话：0595-22579361

4.人才科电话：0595-22579330

（二）申报系统单位注册、人员审核和技术问题咨询福建省海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1-87882011、0591-87862982；

邮箱：reset@kjt.fujian.gov.cn。

附件：2026年度泉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申报指南



附件

2026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 申报指南

一、医疗卫生领域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6QZN01，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鼓励各医疗卫生法人单位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围绕自身职能定位和基础研究方向自主选题研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本市（驻泉）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

2.市属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自主选题项目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医院教科科室）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申报数量排序后，报市卫健委统一推荐。

3.县（市、区）属医疗卫生类法人单位自主选题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申报数量排序、推荐。

4.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推荐函、排序表、项目清单、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

5.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研究期限

不得少于一年半。

（四）资助说明

计划立项支持不超过 150 项，采用“前补助”资助方式，按 1: 1 配套经费，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经费支持。立项数量将结合各申报单位近两年科研经费投入情况，对科研经费投入较大、增长幅度较高的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推荐单位应按照申报数量推荐，详见下表：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数量 | 推荐单位 | 备注 |
|----|--------------------------|---------------------------------------|----------------|----|
| 1 | 泉州市第一医院 | 20 项 | 市卫健委 | |
| 2 | 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 20 项 | | |
| 3 |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第九一〇医院 | 20 项 | | |
| 4 | 泉州市中医院 | 10 项 | 市卫健委 | |
| 5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包 括附属人民医院） | 10 项（其中包括附属 人民医院不少于 3 项） | | |
| 6 |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 | 10 项 | 市卫健委 | |
| 7 | 晋江市医院 | 10 项 | 晋江市科技 局 | |
| 8 | 泉州市正骨医院 | 5 项 | 市卫健委 | |
| 9 | 其它市属医疗卫生单位 | 限报 10 项 | 市卫健委 | |
| 10 | 县（市、区）属医疗卫生单 位 | 每个县（市、区）限 报 2 项，三甲以上医 院额外单独 2 项 | 县（市、区） 科技部门 | |

二、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科技创新联合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6QZN02，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鼓励泉州市级公立医院依托已有的科研资源和优势，围绕具有原始创新潜能、有开发前景或对弱势学科建设有较大作用的科学研究方向；创新性强、前期研究基础条件好、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科学研究方向；具有高水平、系统化的转化医学协同创新研究方向，自主选题研究。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为泉州市级公立医院。申报项目负责人限泉州市级公立医院未曾获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者。

2.市属公立医院自主选题项目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医院教科室）初审汇总，组织专家评审，按申报数量排序后，报市卫健委统一推荐(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除外)。

3.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推荐函、排序表、项目清单、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

4.申报项目研发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1日起，研究期限不得少于一年半。

（四）资助说明

计划立项支持不超过60项，采用“前补助”资助方式，每项

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经费支持。立项数量将结合市属公立医院近两年科研经费投入情况，对科研经费投入较大、增长幅度较高的单位予以倾斜支持。

推荐单位应按照申报数量推荐，详见下表：

| 序号 | 申报单位 | 项目数量 | 推荐单位 | 备注 |
|----|-------------------|------|----------------|----|
| 1 | 泉州市第一医院 | 10项 | 市卫健委 | |
| 2 | 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 | 10项 | 福医大附属 第二医院 | |
| 3 | 泉州市中医院 | 8项 | 市卫健委 | |
| 4 |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泉州市儿童医院） | 8项 | 市卫健委 | |
| 5 | 泉州市正骨医院 | 8项 | 市卫健委 | |
| 6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 | 4项 | 泉州医学高 等专科学校 | |
| 7 | 泉州市光前医院 | 4项 | 市卫健委 | |
| 8 | 泉州市第三医院 | 4项 | 市卫健委 | |
| 9 | 泉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 3项 | 市卫健委 | |
| 10 | 泉州市传染病防治医院 | 1项 | 市卫健委 | |

三、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6QZN03，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聚焦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围绕农业特色产业或乡村振兴相关产业链，开展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并取得服务成效的项目。

（1）支持由个人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的经济实体已开展的技术开发项目，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成果转化和取得服务成效的项目。

（2）支持由团队或法人科技特派员围绕当地某一产业链进行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支持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中心、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平台等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2025年以来选认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每位科技特派员限申报一项，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项目研究团队结构合理，具有3名以上研究骨干。

2.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或服务对接单位，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

3.申报的项目应是2024年以来已经开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参与的利益共同体建设创新创业项目。核心技术已获得省、市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四）资助说明

1.立项资助不超过 30 项，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其中个人科技特派员立项资助不超过 20 项，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补助；团队（法人）科技特派员立项资助不超过 10 项，每项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补助。

2.本批次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科技特派员项目；各县（市、区）申报数不超过 2025 年以来选认省、市级科技特派员数量的 20%，小于 1 项的可限额推荐 1 项。

四、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补助项目

（一）指南代码

指南代码：2026QZN04，管理科室：社农科。

（二）选题方向

市级“星创天地”建设试点满一年，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星创天地”服务能力、创客入驻、管理运营等情况开展考核评估。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对象为省、市级科技特派员牵头或参与建设的 2024 年认定泉州市星创天地建设试点单位及以前认定未获市级建设后补助经费资助的泉州市星创天地建设试点单位。填报期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相关材料与数据。

2.项目申请名称为星创天地名称，项目实施内容为星创天地建设内容，提供填报期内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费用和平台运行

管理费用及相关票据扫描件，申请经费不超过 25 万元。

3.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提供的有关申请、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资助说明

1.立项资助不超过 10 项，采用以奖代补的补助方式，评估优秀每项给予最高 25 万元经费补助，评估良好每项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补助。

2.本批次项目无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星创天地运行和建设；已获省级星创天地补助，市级不再重复补助。

五、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1.选题方向

（1）泉州市创新能力评价研究：聚焦泉州市创新能力评价与提升路径研究，系统分析泉州市创新能力现状，对比定位泉州市科技创新发展在国家创新型城市中所处的位置，剖析创新能力存在的短板不足，梳理借鉴外地相关的先进经验做法，提出泉州市提升创新能力的对策建议。

指南代码：2026QZZR01,管理科室：综合科。

（2）泉州十五五新材料产业发展研究：开展泉州市新材料产业研究，配合新材料产业小组调研泉州新材料产业情况，对

照全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提出适合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和研究分析报告，为我市推进新材料产业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指南代码：2026QZGR01,管理科室：高新科。

(3)开展科技特派员支撑泉州乡村振兴、新业态培育的路径与政策研究,探索科技特派员赋能泉州特色发展的多元路径,总结智慧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治理数字化等领域的典型案例,研究科技特派员的培养、引进、激励与管理政策创新,提出科技特派员若干政策措施建议。

指南代码：2026QZNR01,管理科室：社农科。

(4)泉州市科技人才评价模型研究,通过充分调研,立足泉州实际提出符合我市科技人才特点的评价指标,建立一套分层次、多维度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为我市科技人才的识别、培养、引进和激励提供专业的评价支撑与决策依据。

指南代码：2026QZCR01,管理科室：人才科。

2.申报要求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专业机构、事业单位,鼓励联合国内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和优秀团队申报。

3.资助说明

采用“前补助”资助方式,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